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通知，万华实业拟进行公司分立及整体上市相关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5日临时停牌，并于2017年12月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于2017年12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5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12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75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临2017-76号），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77号）。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工作日公告了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3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79号、临2018-01号）。

目前，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以发行股份或其他支付手段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可

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初步确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正在筹划中，有关各方正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协助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开展方案确定、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有关各方正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因此无法按原定计划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抓紧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